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公開甄選技士簡章

- 一、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 二、職稱：技士。
-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 四、職系：電機工程。
- 五、名額：1 名。
- 六、工作地點：231212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 七、甄選方式：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八、資格條件：
 - (一) 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
 - (二) 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
 - (三) 具備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資料統整統計能力、熟悉公文系統操作。
 - (四) 具有水電或消防等專業技術士證照尤佳。
- 九、工作項目：
 - (一) 本所用水、用電、消防相關設施(備)之檢查維護、改善評估、應變演練相關事宜。
 - (二) 協辦廠商至本所施工之督工、本所工程採購案之驗收或工程會議相關事宜。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報名表、自傳、公務人員履歷表及最高學歷證件、考試及格證書、專業技術士證照(無者免繳)、現職派令、最近一筆銓審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最近 5 年獎懲令等影本各 1 份。
- 十一、其他：
 - (一) 甄選簡章、報名表及自傳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sdb.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如郵寄則以郵戳為憑)，檢齊相關表件合併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或以掛號郵寄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人事室收(231212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技士」，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並視需要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三) 如有報名或工作項目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02) 86666432 轉 120 陳先生。